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待落實及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基準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最終協議內釐定，訂約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擬定，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而釐定。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其於(a)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後三個月內；(b)訂約方之間雙方同意及書面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已獲通過後；或(c)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違反保密合約義務後(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就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出售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記錄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以及即時回應本公司的查詢。

法律效力

除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屬不具約束力性質，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費用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OEM及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預期將會透過利用目標公司的資源及模具開發能力令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會即時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最終協議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簽署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